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醫學美容實務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8 年 0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醫學美容執業競爭力，開設「醫學美容實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制定。

二、本學程由本校化妝品應用科及護理科共同籌設辦理，由化妝品應用科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三、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課程科目及學分學程跨科所採計畢業學分數請見本學程修課科目表，本科及跨科規定科目要全部修畢及格，始完成此學分學程。

四、修讀資格

本校各科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部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皆得依照本校選課辦法修讀本學程。

五、修習、收費等各項規定

本校學生修讀本學程以隨班修習或單獨開班為原則不另收費，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得跨學制修課，非同科二專與五專間及非同科五專與五專間，可互跨修任一年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六、證明書發給

（一）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畢業當學期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各科提出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各科須於期末考結束三週內完成審核，並彙整審核通過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於製作用印後另行公告領取證明書時間。

（二）如未於上述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或遺失補發，皆需支付 100 元工本費。

（三）如修完本科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七、選讀學程之學生為完成學程學分，可提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醫學美容實務」學分學程修課科目表

應修總學分數：18-21 學分(老服科開 4 學分，護理科開 12 學分，妝品科開 10-11 學分)

科目名稱		開課科別	(科) 必選別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學程必選別	預計可考 證照
生 理 學	生理學(含實驗)	護理科	必修	二上	4/5	必修	
	皮膚生理學	化妝品應用科	必修	二上(五專) 一上(二專)	2/2		
	老人解剖生理學 與實驗	老人服務事業科	必修	一下 二上	4/5		
護理學導論		護理科	必修	一下	2/2	必修	
皮膚照護		護理科	選修	二下	2/2	必選	
護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護理科	必修	三下	2/2	必修	
護理指導		護理科	選修	三上	2/2	必選	
美膚學實務		化妝品應用科	必修	一下(五專)	2/3	必修	美容丙級
				一上(二專)			
美容衛生學		化妝品應用科	必修	一下(五專)	2/2	必修	美容丙級
			選修	一下(二專)		必選	
基礎彩妝平面設計		化妝品應用科	必修	一下(五專)	3/3	必修	美容丙級
彩妝平面設計				一上(二專)	2/2		
醫學美容概論		化妝品應用科	必修	三下(五專)	2/2	必修	美容醫學
				一下(二專)			

護理科

應修總學分數：五專 20 學分(本科規定科目：五專 12 學分，跨科規定科目：8 學分)

五年制專科學生所有學分學程跨科所修總學分採計 6 學分為畢業所需選修學分

妝品科

應修總學分數：五專 19 或二專 18 學分(本科規定科目：五專 11 學分或二專 10 學分，跨科規定科目：8 學分)

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生所有學分學程可認列專業選修學分，依據各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另訂之。

老服科

應修總學分數：21 學分(本科規定科目：五專 4 學分，跨科規定科目：17 學分)

五年制專科學生所有學分學程跨科所修總學分採計 6 學分為畢業所需選修學分

備註：

- 1.修習「皮膚照護」之前應先修習「生理學」課程。
- 2.修習「護理專業倫理與法律」及「護理指導」之前應先修習「護理學導論」課程。
- 3.修習「醫學美容概論」之前應先修習「美膚學實務」課程。
- 4.修課限制適用於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的新生。
5. 114 學年度前修習皮膚病理學，可採計為醫學美容實務學分學程之學分。